#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員簡字第72號

原　　告　黃許鶴即安順百貨行
訴訟代理人　黃明勝
被　　告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川
訴訟代理人　林怡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2萬元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352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新臺幣2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嗣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聲明第二項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352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其訴之追加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說明，其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5年1月20日簽訂「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場地設櫃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被告提供台大店設櫃地點給原告，原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面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惟原告已有設櫃履約事

實，系爭本票為履約保證票，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1項規定，本應於終止合約時返還原告，被告不能以此為租金糾紛，拒絕返還系爭本票，並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33號），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3527號）。

(二)被告糾結在「保證抽成租金的款項」內容中的結帳程序和金額，被告的金額錯誤，被告所寄之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277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內容不正確，強壓被告接受通知，原告也有表示此帳務不正確及其他糾紛。

(三)兩造於106年1月1終止合約，被告理應將此履約保證之系爭本票返還原告，原告請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76條規定，不得過度查封原告財產，原告並請求停止強制執行。

(四)被告辯稱租金帳務一事，有違設櫃履約保證本票的本質，兩造終止系爭合約的原由：

1.帳務糾紛：

⑴系爭合約書約定營業收入是被告收取，被告每月未依規定給予原告完整對帳單，及未開立發票向原告請款，發票日期10/17、12/31是事件發生後所開的，致使原告無法對帳，而造成有爭議，被告所提出被告之「五楠圖書用品（股）公司-台大店會計付款證明單」，大部分是原告事後才看到。原告與被告另有一合約，商品未全部退還，未結清貨款。10月起縮小1/3，租金減為5萬，被告並佔用原告生財用具，至今尚未歸還。

2.消防違規：被告場地有重大工安問題，致原告已投入之裝璜、商品及人員的生命財產有安全疑慮。民法第424條規定承租人有契約終止權，承租人亦得行使民法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支付租金之一部或全部。

3.被告是二房東，被告未提出得屋主轉租之同意證明，原告權益未獲保障，依民法443條規定對系爭合約書有疑義。

(五)原告設櫃，賣的東西被告把錢收走，被告應依系爭合約書第

4條第6項約定，於每月30日跟原告結帳請款。被告只有給原告對帳單，沒有給明細表。

(六)被告所提的Line資料是從106年1月13日開始，當時被告已經撤櫃，這是從電腦拍給被告看得，原告不承認有這18萬元的債務，兩造有租金存在，但原告不承認這數字。被告所主張的數字原告無法核對，兩造不只有租金債務存在。

(七)並聲明：

1.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352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故原告主張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起訴並無理由。

(二)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乙方（即原告）於本約成立時，應一次以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或本票擇一，支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合約期滿不續約或甲方（即被告）同意提前終止合約時，無息返還乙方。」，原告遂依上開約定，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1點交易結帳方式之約定，原告依每月總營業額包底與每月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兩者取其高作為給付被告之場地使用費，並約定每月營收均予被告抽成，105年4月至105年9月之保證抽成金額為5萬元，105年10月至106年3月之保證抽成金額為8萬元，另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6點之約定，倘原告之銷售額不足約定之保證抽成金額者，原告同意即日以現金繳納予被告。詎原告自105年6月起，即未繳納銷售額不足約定保證抽成金額之款項，被告遂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原告繳納差額，並通知原告自106年1月1日起終止系爭合約書，惟原告自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繳納上開積欠被告之款項。

(三)依系爭合約書第9條第3點之約定，原告於合約終止日應即完全清償應給付給被告之各項費用，因履約保證金之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是原告既未履行契約，共計尚欠被告162,099元未給付，被告自可據此本票行使權利，而系爭本票既係作為履約保證金而交付，則於原告履行系爭合約書之義務前，系爭本票之債務當然存在，是原告稱系爭本票債務不存在，並無依據。

(四)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催款後，原告有寄一筆款項34,286元給被告。系爭存證信函內容已寫清楚，105至106年銷售不足，原告餘額不足，沒有付租金。被告有給原告對帳單，106年12月31日有寄發票給原告，跟原告催討105年6月至同年12月的租金，另外原告還有105年12月之41,699元租金未給付。

(五)被告每月10日前會把一個月的銷售紀錄做帳，同時給原告一份，通知每月應該扣多少，也有做副本給原告簽收。每個月會跑一份銷售報表附在對帳單，銷售報表是對方核對過後，被告才會出公司付款憑單，原告就可以知道如果是被告公司應該付錢給原告，被告就會開支票給原告，如果原告銷售金額不足原告就應該補足給被告，這是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6款之約定。原告於105年6月開始欠款，105年1至5月都沒有問題，被告在每月10日把一個月的銷售明細先給原告，原告看完沒問題才出會計付款證明單。

(六)被告所提出之進駐專櫃結帳表是登記表，上面會有銷售明細扣掉抽成及手續費，有些並沒有登記在上面，進駐專櫃結帳表原告會有一份，會跟原告做確認，有的時候原告的銷售會到被告的櫃台開發票，不會登記在原告自己的進駐專櫃結帳表內。被告每個月都會給原告進駐專櫃結帳表，讓原告確認金額，之後被告會出付款證明單，會計都是用傳真給原告，原告說沒有簽收，原告106年1月13日撤櫃時，被告有把6月到12月的付款明細，再一次Line給原告，Line的第1頁到第6頁原告有用讚表示，欠款總表也有Line給原告，附上銀行的帳號給原告。106年1月14日原告Line被告，106年1月17日也

傳訊給被告，付了付款證明單，這之間也確認18萬多元，當時這中間的對話原告也沒有跟被告爭議金額不符，原告於106年3月30日後就不再匯款。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83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有該裁定影本乙份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而原告則起訴主張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擔保之債權原因關係不存在，是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如附表所示本票既經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亦已持上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3527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顯已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受侵害，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開判例意旨，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是否存在，自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乙紙，系爭本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83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合約書之履行，被告持系爭本票之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33號裁定、系爭合約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本票裁定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並不存在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原告前開主張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說明如下：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前段、第121條之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故本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本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本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此即票據無因性之特質。至票據債務人抗辯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者，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及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本件原告並不爭執簽發系爭本票，僅係主張其與執票人即被告間存有原因關係之抗辯，承上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抗辯之事由為真，負舉證之責任。經查，系爭合約第五條約定：「乙方（即原告，下同）於本約成立時，應一次以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或本票擇一，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予甲方（即被告，下同）作為履約保證金，合約期滿不續約或甲方同意提前終止合約時，無息返還乙方」。故原告簽立並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乃係作為保證以確保系爭合約之履行，應堪認定。

2.按履約保證金之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以保障因付履約保證金之人不履行契約所造成對方之損害，通常屬於違約定金性質，倘契約當事人無特別約定，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須因可歸責於付履約保證金當事人之事由而致之給付不

能（履行不能），受履約保證金當事人始可主張沒收該履約保證金，如僅係給付遲延及不為給付與給付不完全而能補正者均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係基於確保系爭合約履行之意思，故系爭本票具有違約定金之性質，應堪認定，惟因本件原告就所積欠被告之每月場地使用費，係主觀上之「不為給付」，而非客觀上之「給付不能」，故被告不得依前開法條逕為沒收該履約保證金。

3.查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固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民法第250條就違約金之性質，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務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此種違約金於債權人無損害時，不能請求。後者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最高法院83年度臺上字第2879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蓋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是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習慣，及當事人所欲達成之經濟效果、合理預期之契約利益，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交易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當事人之目的列為最先，交易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以期不失其真意，

而真意何在，則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7號判例、19年上字第58號判例、19年上字第453號判例、88年度臺上字第167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兩造間係以系爭本票作為履行系爭合約之保證一節，既經認定如前，參酌其等所欲達成之目的、動機，且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兩造間曾就債務不履行之賠償數額而為約定，堪認本件兩造間之違約金約定應屬懲罰性質無疑。

4.本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因原告之不履行系爭合約，其受有何損害，亦無相關之資料可佐，宜認本件被告所得向原告請求者，僅為懲罰性之違約金。而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如債務人如期依約履行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始符約定懲罰性質之違約金之本旨，不得僅以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履行所可能發生之損失為唯一衡量標準，且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有所差異。另亦不宜以契約解除後之嗣後取得價格與原約定價格之差額，為認定違約金有無過高之情事。違約金之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915號、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86年度臺上字第1620號、92年度臺上字第713號、82年度臺上字第2529號、81年度臺上字第2484號、85年度臺上字第253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原告雖因經營不善致自105年6月起，每月銷售金額均不足系爭合約所約定之抽成保證金，而須給付被告差額，卻遲未給付，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因原告之遲延給付而受有何等損害等情，認本件兩造間違約金之約定，顯然偏高，被告所得向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予酌減至2萬元，始為適當。至被告主張原告所積欠之場地使用費162,099元，乃係原告依系爭合約應為之對待給付，而有遲延給付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另訴請求，不得逕以作為履約保證金使用

之系爭本票取償，附此敘明。

5.又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民事訴訟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33號本票裁定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故在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前發生之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原告自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承上，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於超過2萬元之部分並不存在，已詳前述，則原告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關於上開不存在之票據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2萬元部分，對其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請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2萬元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百分之9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瑤芳

附表：

| 發票人 | 發票日 | 到期日 | 面額（新臺幣） | 票號 |
| --- | --- | --- | --- | --- |
| 黃許鶴即安順百貨行 | 105年1月23日 | 107年3月31日 | 20萬元 | TH795804 |